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如下：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过各方商讨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0、股票简称：新能泰山）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

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